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贺臻	董事	工作原因	郭璋
梁旭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邓丽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44708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合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小军	付小芳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	
传真	0756-3612812	0756-3612812	
电话	0756-3612808	0756-3612810	
电子信箱	gaoxiaojun@chinalihe.com	fuxiaofang@chinalihe.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控(参)股公司。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水质净化等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1、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目前相继设立了包括铧盈投资、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初步形成了投资、资产管理、孵化器等核心平台和业务体系;设立了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珠海华金方正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等基金体系;对和力辰光、最淘科技、富海锋创TMT基金等多个项目进行了投资。

2、电子设备制造业务:子公司华冠电子是非标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电容器生产设备及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报告期,华冠电子加大锂电池生产设备研发力度,成功研制并向市场投放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型方形卷绕机及圆柱形卷绕制片一体机。

3、电子器件制造业务:子公司华冠电容器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3C行业电子产品提供电子元器件配套。报告期,华冠电容器增加大规格、高毛利的片式和插件产品销售,加大固态市场开拓,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销售取得较大增长。

4、水质净化业务:子公司力合环保主要以BOT、TOT方式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力合环保在珠海运行三个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9.8万吨/日基础上,增加东营水质净化项目一期4万吨/日处理规模,受托运营处理规模4万吨/日的珠海市南区二期水质净化项目,该公司自主及受托运营污水总处理规模已达17.8万吨/日。

此外,原子公司清华科技园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业务,该公司建设、经营和管理的清华科技园(珠海)园区发展平稳。报告期,因公司相继转让清华科技园7.15%和1%的股权而失去控制权,清华科技园不再为公司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12,267,809.95	172,720,364.99	22.90%	218,767,60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02,677.58	31,567,135.79	19.75%	52,800,45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95,841.88	1,125,607.39	3,044.66%	17,919,72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4,340.28	28,323,852.20	-34.74%	36,648,30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7	0.0916	19.76%	0.1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7	0.0916	19.76%	0.1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4.62%	0.83%	7.9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1,223,735,561.80	1,103,048,650.53	10.94%	1,083,937,02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5,003,131.36	680,273,684.18	0.70%	681,141,779.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793,979.23	78,323,929.58	51,748,343.86	44,401,55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4,715.71	16,768,349.63	8,302,325.79	8,197,28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8,996.21	3,252,197.24	6,093,480.49	31,409,16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6,539.18	5,743,464.78	2,187,221.15	2,947,115.17

说明:投资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因此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损益计入经常性损益。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华金福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9%	50,992,689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9%	49,943,692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7%	39,883,353		质押	19,900,000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2%	32,137,415		质押	16,000,000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2,441,700				
珠海市联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2,219,3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749,874				
李红玲	境内自然人	0.50%	1,727,5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536,7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528,6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华金福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公司与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李红玲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74,851股,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452,700股,合计持有公司1,727,551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发集团",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免税集团",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格力集团",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简称"公交公司"。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组织架构,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质量;加快调整业务结构,完成创新业务平台建设,加大产业投资力度,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启动公司债券融资发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了稳中有进、稳步提升的良好势头。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 亿元,同比增长 22.90%,净利润 3,780.27 万元,同比增长 19.75%。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经营工作:

1、启动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工作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启动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6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工作。这是公司二十多年来首次启动再融资工作,标志着公司在发挥上市平台优势、借力资本市场推动企业发展方面迈出关键一步。目前,公司债发行申报已获得证监会正式批文,并将视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发行。

2、大力拓展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出资 7500 万元投资富海铧创 TMT 基金,借力外部专业投资团队资源,进一步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出资 1800 万元受让国内领先的 IP 增值服务平台和力辰光股权;出资 1000 万元受让社交 K 歌"唱吧"APP 运营方最淘科技股权并向其增资;积极筹划参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出资 1 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与力合创投、方正科技等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珠海华金方正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总规模 10 亿元的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公司以基金管理人身份,负责基金的运作管理,巩固和强化公司在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投资收益,提高盈利能力。

3、加大对子公司帮扶力度

全力支持各实业子公司外拓市场、内强管理、提质增效。华冠电子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182.18%和 107.96%;华冠电容器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净利润同比增长 33.10%,并成功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力合环保新增日处理能力 4 万吨的东营污水处理项目,成功取得 4 万吨/日南区二期水质净化项目未来五年的委托运营权。

4、顺利转让清华科技园股权

为配合珠海市政府与清华大学深化战略合作的总体布局,公司 2015 年度相继转让清华科技园 7.15%和 1%的股权,收回现金 4,260 余万元。股权转让后,清华方在清华科技园实现控股,有助于引进更多清华大学系统科技资源,更好地发挥清华科技园的孵化器作用,增加其中长期发展潜力,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全体股东合作共赢。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设备	59,722,929.66	20,429,497.23	34.21%	201.74%	208.30%	28.29%
电子器件	75,561,539.99	52,081,411.39	31.07%	1.06%	195.20%	2.30%
污水处理	50,377,647.38	27,153,439.20	46.10%	14.69%	10.56%	-8.56%
服务与培训	20,540,553.41	7,029,088.71	65.78%	2.81%	-79.07%	-1.84%

说明:

(1)电子设备:华冠电子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行业蓬勃发展的有利时机,加大创新力度,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生产经营态势积极向好。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201.74%和 107.96%。

(2)电子器件:华冠电容器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方向,增加大规格、高毛利的片式和插件产品销售,;持续加大对固态市场的开拓,导电高分子固体铝电解电容器销售取得较大增长,产能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 1.06%和 33.1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部分股权丧失控制权	2015年12月批丧失控制权,清华科技园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不影响公司2015年合并利润表,处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3,442.37万元,经两次转让股权后,公司持有清华科技园股权由57.15%减至49%,公司对清华科技园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对未来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较小。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谢伟
2016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珠海高新区总部基地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董事贺臻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郭瑾行使了表决权;独立董事景旭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郑丽惠行使了表决权。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4,110,906.13 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344,708,3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30 元(含税),合计 10,341,250.2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143,769,655.93 元转入下一年度;

(2)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兼顾了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7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不超过 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不超过 27 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董事会决定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关于《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5 年度报告摘要》,《2015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内控体系能够有效运行。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有效。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完善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应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保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关于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度内公司及控参股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单笔贷款及授信的具体事项。上述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集团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上述贷款及授信事项以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长谢伟先生任集团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许楚镇先生为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专职董事、监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关于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1、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对公司及控参股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包含:公司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控参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参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长谢伟先生任集团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许楚镇先生为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各控参股公司的投资、融资等事项提供如下担保(不包括公司为控参股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需另行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授权期限内,公司提供单笔担保额度(含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担保、交纳保证金担保等)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公司及各控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各控参股公司)。

上述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将此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珠海高新区总部基地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4 名,监事别力子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崔艳行使了表决权。监事长周优芬主持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重要环节都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现状,完善措施切实可行。

3、关于《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兼顾了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 2016 年度公司及控参股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不超过 30 亿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为配合公司及控参股公司做好向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及综合授信安排,2016 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控参股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包含:公司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控参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参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提请股东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单笔担保的具体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持有集团财务公司 50%股权,同时也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许楚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谢伟先生和许楚镇先生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18 号楼 A 区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司可以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二)股权架构

目前,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
2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21%
3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股有限公司	15000	15%
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5	珠海华发商贸投股有限公司	4000	4%
合计		100000	1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财务状况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1,193,351.91 万元,净资产 128,932.47 万元,净利润 13,310.40 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集团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配合公司及控参股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融资需要,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 年 8 月,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等相关业务,协议期限三年。2015 年末,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252.40 万元,贷款余额 2,400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16 年度公司对公司及控参股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为配合公司及控参股公司做好向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及综合授信安排,2016 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控参股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包含:公司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控参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参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提请股东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单笔担保的具体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持有集团财务公司 50%股权,同时也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许楚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谢伟先生和许楚镇先生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18 号楼 A 区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司可以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2、股权架构

目前,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
2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21%
3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股有限公司	15000	15%
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5	珠海华发商贸投股有限公司	4000	4%
合计		100000	1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财务状况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1,193,351.91 万元,净资产 128,932.47 万元,净利润 13,310.4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参股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构成关联交易,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集团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于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控参股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为保障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措施。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配合公司及控参股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融资需要,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 年 8 月,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等相关业务,协议期限三年。2015 年末,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252.40 万元,贷款余额 2,400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7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27.7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6.90%;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3、公